

深圳海关：深圳海关行政许可事项公示 PDF转换可能丢失图片或格式，建议阅读原文

https://www.100test.com/kao_ti2020/206/2021_2022__E6_B7_B1_E5_9C_B3_E6_B5_B7_E5_c27_206947.htm 行政许可事项名称：报关员资格核准许可内容：准予颁发报关员资格证书设立依据：1. 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海关法》（自1987年7月1日起施行）2. 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海关关于报关员资格考试及资格证书管理办法》（自2006年1月1日起施行）申请条件：1. 具有中华人民共和国国籍；2. 年满18周岁，具有完全民事行为能力；3. 具有高中及以上学历；4. 通过报关员资格全国统一考试合格分数线。申请时限：集中办理时间：2007年2月5日 - 2月9日，3月5日 - 3月9日，逾期6个月不办理者，取消资格。申请时应提交的文件：1. 《报关员资格证书申请表》；2. 准考证主证；3. 与准考证主证同底小2寸蓝底相片1张4. 学历证书及复印件；5. 有效身份证件（居民身份证、军官证、士兵证）及复印件；6. 申请人委托代理人代为提出报关员资格申请的，应当出具《授权委托书》及被委托人的有效身份证件复印件。办理程序：1. 申请人向海关递交申请材料；2. 海关受理申请后进行审核；3. 海关在法定期限内作出决定；4. 申请人领取报关员资格证书。办理时限：自海关受理申请之日起20个工作日。20日内不能作出决定的，经本海关负责人批准，可以延长10日。海关自作出准予颁发报关员资格证书许可决定之日起10日内向申请人颁发报关员资格证书。收费标准：不收费未尽事宜，请参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海关实施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 办法》。受理部门：深圳海关教育处办公地址：广东省深圳市和平路1087号海关大

楼9层920室办公时间：上午9：30至11：30；下午2：30至17：00（法定节假日除外）联系电话：84398913 附件：1.《报关员资格证书申请表》打印、填制说明及填制示范 2.《授权委托书》填制示范及填制说明 100Test 下载频道开通，各类考试题目直接下载。详细请访问 www.100test.com